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17〕137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加强珍珠市场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加强珍珠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海市加强珍珠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振兴南珠产业的意见，规范我市珍珠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珍珠市场是指珍珠及其衍生品销售市场。珍珠衍生品指利用珍珠作为原料制作的首饰、药品、保健品、美容化妆品等产品。

第三条 在全市范围内销售珍珠及其衍生品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从事珍珠及其衍生品销售的经营者，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五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珍珠及其衍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网络交易的，应当在其网络主页公开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工商电子标识，进行年报时应当主动申报网络经营网站或网店信息。

从事珍珠及其衍生品网络交易的，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认证开展经营活动，本市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当加强审核，引导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销售珍珠及其衍生品，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七条 珍珠及其衍生品的品名、规格、等级等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质监、食药监等部门的规定进行标示。珍珠及其衍生品应当使用统一标签，标签上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 品名：珍珠及其衍生品的真实属性，如海水珍珠或淡水珍珠；

(二) 产地：珍珠及其衍生品所用珍珠（含进口珍珠）原料的生产地；

(三) 价格：标价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的珍珠及其衍生品，必须附有法定珍珠检验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或检验报告；

(四) 等级：珍珠及其衍生品等级的标示附有法定珍珠检验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或检验报告；

(五) 规格：珍珠的规格，一般以毫米为单位，如：单颗珍珠可以标示为：7.0×7.5（mm）；

(六) 单位：珍珠重量单位，单颗珍珠以克(g)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单颗珍珠为 0.25g。

第八条 珍珠及其衍生品标签由工商、质监、物价、食药监等部门联合统一印制。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工商、物价、质监、食药监等部门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消费者监督。

第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珍珠及其衍生品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

第十二条 工商、质监、物价、食药监、旅游等部门应密切配合，

开展珍珠市场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规范珍珠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珍珠及珍珠制品质量检测专门机构应当加强对珍珠及其衍生品质量的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促进经营者提升珍珠及其衍生品质量。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旅行社和导游行为，加强对旅游购物场所珍珠及其衍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消费者利益不受侵害。

第十五条 在珍珠及其衍生品集中消费地区由工商等职能部门发布警示，提醒消费者知晓选择珍珠及其衍生品的注意事项和维权办法。

第十六条 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行业协会要制定珍珠市场经营行业自律机制，落实“行业协会管行业”的原则，维护珍珠市场公平的市场竞争关系，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从事珍珠及其衍生品销售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法经营行为：

（一）销售珍珠产品无标签、标签信息标示不规范、不如实标示信息；

（二）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经营者之间通过协议、决议或者协调等方式，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或变更价格，操纵珍珠市场价格，实现价格垄断；

（三）销售假冒伪劣珍珠饰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

（四）销售现磨珍珠粉和非正规厂家生产（用于化妆）的珍珠粉；

（五）对珍珠及其衍生品的质量、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经营者有上述行为的，由工商、物价、食药监、质监等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建立中国南珠（北海）官网，设立“南珠市场监管平台”和“北海南珠”微信公众号，赋予珍珠（南珠）及其衍生品信息查询、经营情况公布、依法举报及其受理、处理结果发布等功能，促进公平买卖和公正执法。

第十九条 鼓励设立南珠专卖店，防范假冒伪劣产品冲击南珠，保护消费者权益。具体管理措施由工商会同质监、物价、食药监等部门另行制定实施。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授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